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6號

原告 黃昇家

被告 邱啓芳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該土地所增價額不明，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鄰地通行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89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211.41平方公尺×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價3,360元/平方公尺×4%×7年=198,8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劉企萍